

证券代码：832586

证券简称：圣兆药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杭州市滨江区万轮科技园9号楼南座11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赟华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2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,936,0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列席 12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“江苏圣兆制药有限公司”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,000 万元减少至 5,000 万元，减资方式为股东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，减资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%股权，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为支持子公司优化资本结构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审议批准子公司本次减资事项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手续。子公司将相应修改子公司章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36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制剂产业化发展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许可项目：药用辅料生产、药用辅料销售；”，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36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考虑，公司经营期限将由 20 年修改为长期，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36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经营期限，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36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拟重新分配截止 2025 年 12 月 09 日的募集资金利息的用途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36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五 |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| 4,391,847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丰、陈亚运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《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
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